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 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 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 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及公人(2011年文)的(本文)的《大学》 -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者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收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 了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照《业务规则》执行。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程理教校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人内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准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切款指令,基金托管 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打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尼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跨接日计算, 蓬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 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人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人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中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

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台词》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0、Tielulm_AT\$/LID/A(B1)7%。 四、本基金/万种藏葬的信息定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 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票级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

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

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价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 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等证实的电影员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见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 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 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

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

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存在她的中国证监会最出机价格条。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管人基金代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二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代管人基金代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目标ETF或标的指数变更 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个计目地。由人办企业3年10年10年(八)港湾公告 (八)港湾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 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

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 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赛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赛债券的投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 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十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投资短期债券的情况。

(十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確認日生代、需認に自人の監視に使用。 基金信息披露 文多人公开被選基金信息。应当作今中国証監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則的規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核照相关法律法規、中国证監会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 份额净值、基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蔡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杆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依靠投资获得收益,基金投资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股票投资风险和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

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 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标的为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会随标的指

(三)跟踪偏离风险

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2.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等因素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3、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 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

4. 投资者由购, 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动变现需求, 在遇到标的指数成份股停息, 摘鵖或流动性较差等情形时, 基金 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未但补告成本,但是是1000年, 会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6、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高;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

等产生的限院偏离度和限院误差。 本基金对目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 (五)巨额申购赎回所隐含的风险

本基金对目标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在巨额申购发生时,可能会出现在短期内对标的指数成份股 的投资比例或者对目标ETF份额的投资比例被迫处于较低水平的状况,从而导致跟踪误差的大幅增加;在巨额赎回发生时 可能会出现在短期内被迫卖出大量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或者被迫卖出大量的目标ETF份额,这种流动性买卖压力也可能导致 跟踪误差的大幅增加。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或目标ETF的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 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基金赎回,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风险。 (七)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在开放大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等。 (八)政策变更风险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 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 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 (九)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 《海遊》的「用學」注:日山水、海遊日時「火星」中日之日起。例「上下日日成之用學」生,海遊日達人出兴遊遊別。用學 小组并在中間证監会的監督下其任基金清潔。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

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 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洁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洁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态度的广信师等则未仅广约7m2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 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其全财产清算的小生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

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多)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

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

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 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

(17)确保需要问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4)基金管理人在聚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各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

他当事人的利益愈產東大規失的情形。应星根中国巡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除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贵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 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

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

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帐户、证券帐户等投资者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 令,及时办理清算、空割事官: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及核。用登基被官重准人订解的选整设厂中国。基定访测中网,项担价格; (9) 办理与基金代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中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 《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 依据基金管理、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发展成合并在8%的人需要合同人的形式上面自塞塞自基人的对象点目: (17) 参加基金财产需要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

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为手磁型列 域無;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集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弊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提供基金管理、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鉴于本基金是目标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较和表决票数为。在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ETF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 算结果按照四舍五人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基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 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

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的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揭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司》;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本基金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股聯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根除同一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更换基金管理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人的身份出席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本基金的申

(7)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

(12)对基金单事人权利加妥企工门参巡过60174人公会。 (12)对基金单事人权利加妥产生重大率的的支色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4)由于目标ETF基金交易方式变更、终止上市或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而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田)目的吃17需要次到7.7%交流完全止止17%目的它17需要占国的土地或全国的交流的。 (6)因相随的维护法规处生变动而运当对"基金合同"进行惨疾。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

(8)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类 别的设置; (9)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

(10)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除法律法規矩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 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

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 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 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 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县书

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面庆定之日总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7)召集人需要如时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 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 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的授权代表应当9個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 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结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宪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党授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宪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 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

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 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 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

金份鄉小千在权益發记日基金总份額的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鄉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

。西川公本在2007年1月200年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等(3)项中首长担具节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节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节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 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 iV事内容及提宏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 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现场开会

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 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

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

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价额特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 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

的表決限分有效出解的投資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规令放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 奔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和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行举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职人,如大会经验 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宜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八本192117人20217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 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

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多磁丛的照明几个公元为以及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之口成为FFTTT中国加重公司参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主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汉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4、基金财产洁算程序:

E、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

・ 「一般ない。」「日本」とは、日本」という。 ・ 「日本」という。 ・ 「日本」という、 ・ 「日本 「日本」という、 ・ 「日本」という、 ・ 「日本」という、 ・ 「日本」という、 ・ 「日本」という、 ・ 「日本」という、 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

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在方当事人同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

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X&BERTURY X-TILLALTER 400 X 是 五、基金信用》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排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注册资本:5.8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 代理兒付。承銷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折倍;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街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 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

(一)基金杆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会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会同明确约定 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以便基金托管人 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或份股及各选或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等)、债券资产(国债、 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 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到期 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人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 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 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

9、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9 11、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8、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 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博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提交。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英维、 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

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及时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 进规进行关键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侧关的,结基金管理人来进地任、基金社管人并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社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没行的证券 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 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 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 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 名单。应向基金件管人设明理由。在与交易可卡发生交易前外工作口内与基金杆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吸到基金杆管 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 进行结算。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 %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但不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 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应符合如下规定:

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 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存款银行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

或代理文美股票以外的外市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各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 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人投资范围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人在内);

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特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 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因迅争市场被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粮粮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 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